

美集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之

报关报检服务协议

协议签定日期：2019年05月20日

协议签定地点：深圳

协议编码：AZSZDTC1905001

甲方(委托方): 美集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2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乐杰

乙方(被委托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市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区厂房A栋三层、B栋302

法定代表人: 杨柳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 同意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其它有关法规的前提下, 就办理报关报检事宜达成一致意向, 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特制定本协议。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二条、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报关及报检事宜或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办理甲方承揽的报关报检业务。
-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办理相应的报关及报检手续。
- 3、甲方在准备好齐全有效的报关报检资料并送达乙方处, 以便于乙方及时办理报关报检服务。

第三章 费用支付

第三条、报关报检及其他实报实销费用

- 1、结算项目: 报关报检费及其它代垫费用。
- 2、结算方式: 月结。
- 3、结算帐期: 乙方在业务发生次月3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相应的帐单, 甲方审核无误后, 乙方在业务发生次月15日前给甲方出具正确合格的发票, 甲方业务发生次月底前付款, 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款项 $\times$ 千分之三 $\times$ 逾期天数的滞纳金。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应及时提供报关报检所需的、或者乙方提示的全部单证，并对单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2 应配合乙方报关员协助进行海关查验，回答海关的询问，配合相关调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解答委托方有关向海关申报的疑问。

2.2 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一）证明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重）量、包装情况、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三）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四）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2.3 因确定货物的品名、归类等原因，经海关批准，可以看货或提取货样。

2.4 在接到委托方交付齐备的随附单证后，负责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单证，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填制报关单，承担“单单相符”的责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若甲方未指定时间，则应按海关规定的时间内）报关，办理海关手续。

2.5 负责及时通知委托方共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并配合海关开展相关调查。

2.6 负责支付因报关企业的责任给委托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和海关等执法单位依法处以的各种罚款等。

2.7 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若甲方未指定时间，则应按海关规定的时间内）将办结海关手续的有关委托内容的单证、文件交还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人员。

3、在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业务为甲方承揽的报关报检业务时且发生纠纷的情况下，甲方享有代理报关、报检委托书中委托人等同的索赔的权利，并享有相关索赔权利的优先行使权。

4、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提前配合乙方做好报关准备工作前提下，乙方应尽职尽责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报关报检服务。如不能如期提供（或完成）服务应按每逾期一日支付 2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所有损失。

5、无论甲乙双方产生怎样的分歧或者停止合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报关、报检的相关单据文件，并应按照双方事先合同约定时效返还报关、报检的相应退返单证、证明文件等，如发生上述扣留单证事件，乙方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签约双方各自不承担因另外一方原因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滞报金、滞纳金和相关罚款等。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五条、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了解到的有

关各方的各种商业信息（如产品价格等）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可据此免除责任，但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双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共同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

第七条、协议变更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达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才能生效；如任一方提供的任何单据中（包括该方或任第三方出具）的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除非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否则仍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时，双方应及时清理帐款、双方财务应互相配合对帐，并结清所有欠款。

第六章 争 议 解 决

第八条、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协 议 生 效

第十条、本协议有效期 一 年，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一条、如果协议期满，双方未收到对方任何终止协议之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续一年；若有一方预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费用和时效。

甲方(签章):美集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名:

签名: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电话: 0755-827117879

网址: <http://www.dtimp.com>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厂区B栋3楼

一般贸易征税进口(安诚字提货一般贸易进口模式)

制表: 万志诚

	费用项目	项目说明	勾选	单位	费用	
			√		RMB	备注
报关类	进口报关	含征税服务费		单	300.00	续页加收 50/页
	代理商检费	商检费则实报实销		单	150.00	含商检查验服务费
	海关查车费			车	实报实销	
	删, 改单费用			分	500.00	删单或改单每月超出 3 份, 超出部分按每份加收 ¥300/份
	车辆进区闸口费				10-100.00	海关收取, 实报实销
备注	1、以上报价均为不含税价(RMB), 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加收税金 6%, 结账期为月结 30 天。垫款部分另计; 2. 海关商检正常上班时间为: 09:00-16:30; 我司正常上班时间为 09:00-18:00 (周一至周五)。 3. 加班费(周一至周五 18:00 以后): 25 元/小时/人; 周六、周日 50 元/小时/人; 法定节假日 75 元/小时/人(按 2 人计算)。 4. 上述报价中未涉及服务项目, 如在实际操作中发生, 双方另行商议, 以书面确认为准。 5. 本报价为双方签定的编号为 AZSZDTC1905001 合约的报价, 报价有效期同协议有效期。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 6 号城冠工业厂区 B 栋 3 楼 邮编: 518118

Website: <http://www.dtimep.com>

TEL: +86 755 8526 7353

FAX: +86 755 8522 2199

	费用项目	项目说明	勾选	单位	费用	
			√		RMB	备注
报关类	出口报关	含征税服务费		单	250	续页加收 50/页
	代理商检费	商检费实报实销		单	150	含商检查验服务费
	海关查车费			车	实报实销	
	删、改单费用				500	删单或改单每月超出 3 份, 超出部分按每份加收 Y300/份
	车辆进区闸口费				10-100	海关收取, 实报实销
	备注	1、以上报价无论是否开票, 都需收取 7%税金, 结账期为月结 15 天, 垫款部分另计; 2、坪山海关商检正常上班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早上 09:00-12: 00, 下午 13: 00-16:30; 3、我司正常上班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早上 08:30-12: 00, 下午 13: 30-18:00; 4、加班费(最少 2 人): 周一至周五下午 18:00 以后:RMB25/小时/人, 周六、周日 RMB50 元/小时/人, 法定节假日 RMB75 元/小时/人; 5、上述报价中未涉及服务项目, 如在实际操作中发生, 双方另行商议, 以书面确认为准。				